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監察電力公司」方面，當局能否告知本委員會：

(a) 於管制計劃協議之下，政府曾否向兩家電力公司（兩電）提供任何形式的優惠和補貼；若有，詳情及涉及金額為何；

(b) 基於全體市民的利益，當局有何措施及如何分配資源，以嚴厲監管兩電保留過量的備用電力，但同時又不斷加價的問題。

(c) 就「評估電力公司定期提交的發展計劃」方面，有關工作的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當局基於哪些原則和形式審視兩電的發展計劃；以及如何避免造價高昂，從而帶動電費增加和成效不彰的問題。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a) 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回報受《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的條文嚴格監管。該協議並無提供任何優惠或補貼。

(b) 管制協議設有機制處理兩電的過剩發電容量。在該機制下，每個新增發電機組均須通過過剩發電容量測試。如未能通過測試，則有關發電機組部分的資本成本，會從准許回報計算中撇除。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就有關機制向環境局提供技術支援。

(c) 機電署從現有資源調派一組工程師為環境局提供技術支援以就兩電提交的發展計劃作出評估。除了審視和處理兩電提交的發展計劃外，有關人員的職責涵蓋多個範疇。我們沒有只涉及兩電發展計劃評估工作的開支分項數字。就發展計劃作出審核和所需修訂時，當局會充分考慮有關建議項目的需要性、時間性及成本，以確保兩電的資本開支能切合香港的發展需要。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8.3.2013